



大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5 年 11 月 7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目前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对乌兹别克斯坦的法院-司法制度的限制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1(b)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2005 年 11 月 7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采取措施减少对法院-司法制度的限制的资料

(原件: 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有步骤地采取措施, 减少对法院-司法制度的限制。目前, 乌兹别克斯坦的法院-司法制度已引入了全新的概念。

尤其针对刑事诉讼程序采取以下措施, 以便确保法院充分享有独立性:

- 从现在起专门设立刑事法院、民事法院和经济法院;
- 案件现在可以上诉复审和提交最高法院;
- 依法缩短了对关押人员的调查期限及拘留期限; 严格规定了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
- 成立了法院判决执行司; 这样, 法院可免除本不属于自己的职责;
- 在诉讼程序中确保检察官和辩护律师权利平等的原则得到遵守;
- 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发布的命令, 正在制订法律程序, 将检察官发出的逮捕令送交法院(《人身保护令》); 这一程序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还对刑法和监狱法进行了大幅度改革。

特别是全面修订罪行的类别, 增加了许多不太严重、对社会并不构成危害的罪行。由于采取了这种做法, 在过去两年半中, 有近 5 000 人犯有对社会危害不大的违法行为, 但其自由未被剥夺。

规定犯人可以提前获释的条款有所增加。在乌兹别克斯坦, 每 10 万人中有 158 名犯人, 比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要少的多。

立法还规定调解是依法审案的一种方式。此举使 2.6 万多人免除了刑事责任。

此外, 应指出, 过去十来年中, 原可判处死刑的罪案从 33 起减少到了 2 起。现规定, 只有两种罪行, 即情节严重的故意杀人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 可以判处死刑。禁止对未成年人、妇女及 60 岁以上的人处以死刑。

目前正按照总统令, 筹备有关行政和法律程序, 以便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废除死刑这一刑事处罚。